

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10.21 11:0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基隆市第二類漁港垂釣區釣客應行遵守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府海漁貳字第0960138882B號

法規體系：產業發展類

- 一 依據漁港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 二 釣客限於本府公告劃設之垂釣區範圍內從事垂釣活動，且在垂釣區域不得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造成港區污染行為，並不得有其他非垂釣相關活動，違反者依漁港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 三 颱風期間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為海上或陸上警戒區域起至解除警戒區域止，垂釣區即停止開放，以維護釣客安全。
- 四 本府因業務需要使用或海岸巡防機關依現況採取適當措施時，垂釣區得暫停開放。
- 五 漁港垂釣區屬開放區域，為垂釣區域行的安全，車輛一律禁止進入，釣客並應注意負責自身安全避免發生危險。
- 六 為維護環境清楚，垂釣區域內之陸域或海域禁止丟棄垃圾、釣具或釣餌等廢棄物。
- 七 違反本應行遵守事項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